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1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傅安琪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4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傅安琪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訴如附表二所示部分免訴。

事 實

傅安琪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藉以規避檢警查緝之目的，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10月24日（起訴書誤載為110年9月22日）某時，將其所申辦之0000000000行動電話門號（下稱系爭門號）SIM卡，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對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豪豪」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王豪豪」取得系爭門號後，即與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一所示時間，以系爭門號聯繫附表一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一所示之內容，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內。

理 由

壹、有罪部分（即附表一部分）：

一、證據能力：

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被告傅安琪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

01 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  
02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  
03 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  
04 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  
05 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06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見本院易  
07 字卷第60頁），核與證人周秀玉、林英雄於警詢中證述之情  
08 節大致相符（見111年度偵字第48924號卷第51至54頁、第55  
09 至56頁），復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周秀玉及林英雄提供之通  
10 話紀錄、匯款紀錄、被告與「王豪豪」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  
11 稽（見111年度偵字第48924號卷第60頁、第89至92頁、第10  
12 2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憑。  
13 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之理由：

15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6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7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被告基於幫助詐欺集團成員犯詐欺取財罪之不確定故  
19 意，將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然  
20 無證據證明其有參與詐欺取財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證  
21 據證明該詐欺集團成員係3人以上共同犯之。核被告所為，  
22 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3 罪。

24 (二)、被告以一提供門號之幫助行為，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分別詐  
25 騙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2人，屬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之想  
26 像競合犯，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論處。

27 (三)、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8 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  
29 之。

30 (四)、爰審酌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使  
31 用，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從事詐欺犯行，助長詐騙犯罪風氣，

01 使附表一所示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且增加警察機關查緝詐  
02 欺取財正犯之困難，所為誠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03 行，尚具悔意，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自承  
04 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附表一所示告訴  
05 人遭詐騙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6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四、沒收部分：

0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09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0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1 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因提供系爭門號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12 獲有2,000元報酬，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本院易字卷第60  
13 頁），雖未扣案，然因屬犯罪所得之財物，應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被告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之系爭門號SIM卡，未據扣案，且  
17 該門號已停話，SIM卡已失其功用，是上開物品之沒收顯欠  
18 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  
19 告沒收。

20 貳、免訴部分（即附表二部分）：

2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  
22 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從事財產犯罪，藉以規避檢警查緝  
23 之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取  
24 財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犯意，於110年9月22日  
25 中午12時30分許，將所申辦之0000000000、0000000000行動  
26 電話門號提供予詐騙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  
27 行動電話門號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  
28 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時間，以上開行動電話門  
29 號，向附表二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二所示之詐欺內容，致附  
30 表二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附表  
31 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二所示金額匯至附表二所示帳戶

01 內。因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  
02 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3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04 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此項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  
05 一罪，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其他部  
06 分，亦有其適用。其他部分即使未曾審判，因原係實質一  
07 罪，即屬同一案件，亦不能再重行起訴，倘檢察官復就牽連  
08 之他罪重行起訴，法院即應諭知免訴。

09 三、經查：

10 (一)、被告涉嫌於110年9月22日某時，在桃園市桃園區某處，將其  
11 所申辦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SIM卡交與鄭閔薰，再  
12 由鄭閔薰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王豪豪」之人使  
13 用。嗣「王豪豪」取得上開門號SIM卡後，即與其所屬詐欺  
14 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15 聯絡，由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上開門號詐騙被害人陳俗  
16 亨、李曉萍，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匯款，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  
17 財犯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155號判決  
18 有罪，於112年8月30日確定（下稱前案）等情，有上開判決  
19 書（見112年度偵字第37485號卷第5至11頁）、法院前案紀  
20 錄表在卷可佐。

21 (二)、被告於本案所涉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其所提供之0000000  
22 000門號與遭詐騙之被害人李曉萍，與前案相同；另就附表  
23 二編號2所示犯行，被告提供之0000000000門號，其供稱係  
24 與0000000000、0000000000門號一併交予鄭閔薰等語（見11  
25 1年度偵字第48924號卷第17頁），且上開0000000000門號亦  
26 確為110年9月22日申辦，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稽（見11  
27 1年度偵字第48924號卷第59頁），是被告係於同一時間，提  
28 供上開數個門號予鄭閔薰，應認被告僅有一幫助行為，衍生  
29 不同被害人受騙之結果，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  
30 犯。從而，被告被訴附表二所示犯行，與前案或為同一案  
31 件，或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前案既經法院判決

01 確定，則被告此部分犯行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自不  
02 得再行訴追，爰就被告被訴附表二所示犯行，逕為免訴判決  
03 之諭知。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302條第1款，判  
05 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蔣彥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謝沛倫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6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普通詐欺罪)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1 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至他人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之門號
1	周秀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29、30日，以0000000000門號撥打電話向告訴人周秀玉佯稱其為姪子且急需借錢等語，致告訴人周秀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1日上午11時22分許	龍潭中興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0000000000
2	林英雄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0月31日，以0000000000門號撥打	110年11月2日上午9時45分許	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	58萬元	0000000000

(續上頁)

01

		電話向告訴人林英雄佯稱其為親弟弟且急需借錢等語，致告訴人林英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000號帳戶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至他人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被告之門號
1	被害人 李曉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6日下午4時7分許，以0000000000門號撥打電話向被害人李曉萍佯稱其為「士叔」且急需用錢等語，致被害人李曉萍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9月27日上午9時40分許	臺灣銀行仁德分社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48萬元	0000000000
2	告訴人 余文山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1日下午3時許，以0000000000門號撥打電話向告訴人余文山佯稱其為姪子且急需現金等語，致告訴人余文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0年11月22日下午1時42分許	玉山銀行民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	10萬元	0000000000